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简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高层次技术创新高地，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依照《广西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暂行）》（桂科高字〔2021〕90号）等政策文件，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是百色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我市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优势特色产业重大关键技术创新需求，坚持“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协同推进技术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第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与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有机融合，围绕产业链建立开放协同的创新机制，履行重大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应用示范职责，凝聚领域内科技创新人才，强化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实施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加速产业前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成果转化的产业化，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竞争力，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产业”，聚焦百色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技术创新需求和重点领域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共建”，由政府牵头，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坚持“优化整合，开放共享”，以市场为主导，加强创新力量优化整合，统筹创新资源布局；坚持“深化改革，协同创新”，强化运营管理、成果转化、人才聚集的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市技术创新中心充分依托龙头企业产业优势，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面向全市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建设，促进成果转化，推进技术创新。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和宏观指导、系统规划、科学布局，严格履行中心设立、调整和撤销方面职责。对市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研究制定支持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

第六条 各县（市、区）科技局和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对本辖区、本行业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单位，负责制定技术创新中心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技术创新中心的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研究设备等相应条件保障，解决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检查、监督相关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配合市科技局做好申报、评估等相关工作，确保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章  建设条件与认定程序

第八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由行业龙头企业及具有优势的科研院所或高等学校等牵头，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等参与建设。

第九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牵头建设单位是企业的，牵头单位须是在百色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满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一般应在2000万元以上，且有研发投入。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受最低销售收入、研发经费占比限制。

（二）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牵头单位须是在百色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满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其专业方向须与百色重点产业紧密结合，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优势。近三年来累计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3项，登记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60万元，或接受企业委托的研发项目入账金额不低于60万元。

（三）依托单位具有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依托单位近三年一般要承担过至少2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技术水平得到认可，近三年获得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

（四）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研究开发人才队伍，其中固定研究开发人员10人以上。中心负责人应为专职工作人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五）依托单位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一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应建有1个以上的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实验仪器设备原值总和不低于300万元。

第十条 申请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程序：

（一）市科技局定期发布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报指南或申报认定市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

（二）牵头组建单位提出建设申请，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中心重点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组建模式、重点任务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三）对符合市技术创新中心布局规划的建设方案，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咨询论证审核，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开展实地评估，提出综合评价意见。建设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设条件完善建设方案。

（四）经专家组评估论证，确定符合组建条件的申请单位，市科技局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正式启动建设，统一命名为“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筹建）”。

（五）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筹建一年后进行中期评估，三年后进行验收综合绩效评价。建设期满后，由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技术创新中心运行进行评估验收，通过验收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为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应成为独立法人实体。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可以探索组建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不同法人实体类型。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三年内完成向独立法人过渡。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可以探索组建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第十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设立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制定管理章程，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的管理机制。技术创新中心组建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制定管理章程，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理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的管理机制。

（一）理事会（董事会）。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无共建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定期组织召开理事（董事）会议，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决策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发展和人财物等方面事项。

（二）专家委员会。由中心主任、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等人员组成，其中牵头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非牵头单位、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对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三）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每年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四）技术创新中心相关牵头单位、共建单位、理事会（董事会）员、专家委员会人员、管理章程进行调整需向市科技局履行报备或批复程序。

第十三条 牵头建设单位是市技术创新中心投入的主体，承担重大科研设施、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投入责任。参与共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可以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等方式共同投入。

第十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批准启动建设当年开始，中心每年12月底前，编写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五条 建立市技术创新中心长期管理和动态管理机制。中心通过认定评估后，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三年为周期对中心进行定期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一）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市科技局将择优推荐申报广西技术创新中心等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基地。

（二）对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保留技术创新中心称号，继续给予支持。

（三）对于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间，不给予本办法相关倾斜支持。到期后重新进行评估评价。对考核评价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到期不提交年度报告的，无故不参加考核评估的，严重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信息，依托单位停产、破产，不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运行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科研诚信规定，不符合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有关要求的，经审定情况属实的予以撤销并按科技活动违规行为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如变更名称、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应经专家委员会论证，由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并提出书面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批。评估当年以及整改期间不受理市技术创新中心名称、中心主任、研究方向等变更事宜。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七条 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升级为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的，按照《百色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引导科技资源向市技术创新中心聚集。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引进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和百色市“人才飞地”，柔性引进人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英文：Baise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of ×××）。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指标体系

2.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3.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请书

附件1

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指标体系

### 申请认定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名称：

|  |
| --- |
| **一、条件符合情况**（共100分） |
| 指标 | 评分细则 | 实际情况 | 得分 |
| 行业优势（20分） | 牵头单位为企业 | 销售收入：10分×（销售收入/2000万元）。大于2000万元的，得10分。低于1000万元不得分。 |  |  |
| 研发经费投入额度：10分×（年投入研发经费/100万元）或10分×（研发投入比例/5%）；研发投入比例大于5%或研发经费大于100万元的，得10分；按得分较高的算法计分。没有研发投入不得分。 |  |  |
| 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 近三年来累计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数：3分×（实际项目数/3项）。3项以上得10分。 |  |  |
| 近三年登记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10分×（实际技术合同交易额/60万元）。60万元以上的，得10分；低于30万元不得分。 |  |  |
| 基础条件（40分） | 科研场地 | 科研用房面积：10分×（实际面积/300平方米）。大于300平方米的，得10分；小于150平方米不得分 |  |  |
| 仪器设备 | 仪器、设备原值：10分×（原值/300万元）。大于300万元的，得10分；小于150万元不得分。 |  |  |
| 人才队伍 | 科研人员数量：1分×人员数量。10人以上的，得10分；少于6人不得分。 |  |  |
| 管理制度 | 有成立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的，得5分；没有成立的，不得分。管理制度健全的，得5分；没有相关制度的，不得分。 |  |  |
| 成果产出（40分） | 关键技术研发 | 研发成果：5分×数量。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 |  |  |
| 承担市级以上项目 | 科技项目：6分×国家级个数+3分×自治区级个数+1分×市级个数。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 |  |  |
| **小计** |  |

|  |
| --- |
| **二、加分项**（最高加分30分，超出30分按30分计） |
| 指标 | 评分细则 | 实际情况 | 得分 |
| 加分 | 高水平人才 | 10分×院士数量+5分×国家级人才数量+5分×自治区级人才（全职引进）数量+3分×自治区级人才（柔性引进）数量 |  |  |
| 科技奖励 | 10分×国家级个数+5分×自治区级（部级）个数 |  |  |
| 成果转化 | 成果转化收益：1分×（收入/30万元） |  |  |
| **小计** |  |
| **三、否定项** |
| 否定条件 | 实际情况 | 扣分 |
| 近五年内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受到各级部门行政处罚的，扣100分。 |  |  |
| 科研人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良科研信用及其他相关信用记录、违法违纪行为的，扣100分。 |  |  |
| **小计** |  |
| **四、总得分（**一+二-三，总得分低于60的、或条件分低于60的，不予认定） |  |
| **五、专家意见** |
| 由百色市科技局委托，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考察专家组于 年 月 日，对申报组建单位 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阅和现场考察。经充分讨论形成了一致意见：该申报单位评审总得分为 分。其中，条件符合情况得分 分，高水平加分得分 分。不符合认定条件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专家组一致认为符合（不符合）组建条件，同意（不同意）推荐筹建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专家签名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

附件2

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编写提纲）

一、建设意义

1.1相关技术、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以及我市相关技术、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2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的必要性和意义。

二、建设基础

**2.1产业基础**

**2.2平台基础**

现有研发部门（机构）、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等情况。

**2.3人才基础**

技术创新中心人才队伍、科研团队情况介绍，中心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情况（包括其从事过的主要研究任务及所负责任和作用，在技术创新中心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发明专利、获奖情况等）。

**2.4成果优势**

技术创新中心相关研究成果、发明专利、获奖情况和成果推广的研究成果情况介绍。

**2.5地区优势**

三、建设任务

**3.1建设单位**

3.1.1牵头单位及其基本情况。

3.1.2共建单位及其基本情况（如有）。

3.1.3建设单位其它需要说明情况（如有）。

**3.2建设定位**

3.2.1技术创新中心指导思想、总体思路。

3.2.2技术创新中心战略定位。

**3.3建设目标**

3.3.1技术创新中心近期（今后1—3年）建设目标。

3.3.2技术创新中心中长期（中期3—5年、长期5—10年）建设目标。

**3.4重点任务**

技术创新中心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任务（包括重点研发项目、人才培养和引进等）。

预期成果的市场情况或技术成果转化分析（研究成果的主要应用领域和市场分析、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分析等）。

**3.5组建模式**

3.5.1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原则。

3.5.2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组建各方在技术创新中心中的定位、角色，权利和义务等）。

3.5.3技术创新中心的机构设置（包括董事会或理事会设置、专家委员会、部门设置、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等）。

**3.6运行管理**

3.6.1 管理机制（包括治理结构、资金投入、人员管理、业务模式与成果管理、收益分配与激励、项目管理机制等，以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定）。

3.6.2 运营机制（包括市场化运行机制、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知识产权共享及转化机制等）。

四、经费投入

4.1 建设资金经费预算（包括投资估算、资金来源、投资计划等）。

4.2 预计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实现的经济效益）。

五、进度安排

5.1 建设周期。

5.2 今后三年建设具体计划安排。

六、保障措施

从政策、技术、产业、人才、资金等方面提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保障措施。

附件2

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请书

|  |  |
| --- | --- |
| **技术创新中心名称：** |  |
| **所属技术领域：** |  |
| **牵头建设单位：**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二年制

填报说明

1. 申请书以“仿宋小四号”字体填写，内容要简明扼要，所有信息应根据要求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栏内不足可另加附页说明或另附文字资料。无此项内容时填“无”，数据统一取小数后2位。

2. 封面所属技术领域应符合申报范围。

3. 申报书采用A4纸打印，简装成册（一式2份），经牵头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

| **一、拟组建技术创新中心基本情况** |
| --- |
| 中心名称 |  |
| 所属技术领域 |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重点任务 |  |
| 中心组建地址 |  |
| 组建模式 | □独立建设 □联合组建 □独立法人 □非独立法人 |
| 牵头建设单位及参与组建单位 |  |
| 中心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牵头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单位 □企业 □其他  | □瞪羚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 |
| 主管部门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研发投入比重 |  |
| 目前已建相关平台名称 |  |
| **拟任中心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及职务 |  | 从事专业 |  |
| 学历 |  | 最高学位 |  | 职称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业绩 |  |
| 科研成果 |  |
| **中心人员情况** | 人员总数（人） |  |
| 其中：固定研发人员（人）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其他 | 合计 |
|  |  |  |  |  |  |  |
| 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人） | （院士、QR计划、获得“八桂学者”等省部级人才称号） |
| **研发条件** | 研发场地面积（㎡） |  | 研发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  |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总额（万元） |  |
| 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 |  |
| **申报研究方向科研成果****︵近****3年︶** | 代表性研究成果及产品 |  |
| 获得科技奖励 |  |
| 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情况 |  |
| 授权发明专利数（件） |  | 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万元） |  | （院校）接受委托研发项目入账金额（万元） |  |
| 成果转化（个） |  | 成果转化效益（万元） |  |
| **中心****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总投资（万元） |  | 已完成投入（万元） |  |
| 计划新增投入 | 合计（万元） |  | 其中：设备投入 |  |
| 运行费用 |  |
| 研究费用 |  |
| 年度经费投入计划 | 年 度 | 投入经费（万元） | 经费来源 | 经费主要用途 |
| 第一年 |  |  |  |
|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 |  |  |  |

| **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简要）** |
| --- |
| 一、建设意义1.1相关技术、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以及我市相关技术、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1.2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的必要性和意义。二、建设基础**2.1产业基础****2.2平台基础**现有研发部门（机构）、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等情况。**2.3人才基础**技术创新中心人才队伍、科研团队情况介绍，中心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情况（包括其从事过的主要研究任务及所负责任和作用，在技术创新中心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发明专利、获奖情况等）。**2.4成果优势**技术创新中心相关研究成果、发明专利、获奖情况和成果推广的研究成果情况介绍。**2.5地区优势**三、建设任务**3.1建设单位**3.1.1牵头单位及其基本情况。3.1.2共建单位及其基本情况（如有）。3.1.3建设单位其它需要说明情况（如有）。**3.2建设定位**3.2.1技术创新中心指导思想、总体思路。3.2.2技术创新中心战略定位。**3.3建设目标**3.3.1技术创新中心近期（1—3年）建设目标。3.3.2技术创新中心中长期（中期3—5年、长期5—10年）建设目标。**3.4重点任务**技术创新中心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任务（包括重点研发项目、人才培养和引进等）。预期成果的市场情况或技术成果转化分析（研究成果的主要应用领域和市场分析、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分析等）。**3.5组建模式**3.5.1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原则。3.5.2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组建各方在技术创新中心中的定位、角色，权利和义务等）。3.5.3技术创新中心的机构设置（包括董事会或理事会设置、专家委员会、部门设置、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等）。**3.6运行管理**3.6.1 管理机制（包括治理结构、资金投入、人员管理、业务模式与成果管理、收益分配与激励、项目管理机制等，以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定）。3.6.2 运营机制（包括市场化运行机制、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知识产权共享及转化机制等）。四、经费投入4.1 建设资金经费预算（包括投资估算、资金来源、投资计划等）。4.2 预计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实现的经济效益）。五、进度安排5.1 建设周期。5.2 今后三年建设具体计划安排。六、保障措施从政策、技术、产业、人才、资金等方面提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保障措施。 |

|  |
| --- |
| **三、建设意见** |
| 拟组建技术创新中心意见：承诺所填内容属实，数据准确可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牵头建设单位意见：已组织论证，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且无知识产权争议和侵权风险。按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的各项规定，履行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实施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工作时间，督促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和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按百色市科技局的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盖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已审核，情况属实，同意推荐申报。（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四、附件材料清单** |
| 1.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详细）；2.技术创新中心固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称、研究方向或专业等主要信息）（附表1），并附拟任中心负责人主要经历；3.研发仪器设备清单（价值2万元以上的）（附表2）；4.研发场地图片；5.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情况及图片；6.牵头建设单位及参与组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7.牵头建设单位及参与组建单位近3年来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重要获奖项目、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授权发明专利、成果登记、软件著作权等情况清单；8.管理制度（成立董事会或理事会、学术委员会、中心运营管理等）；9.人才团队引进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合同等）。 |

附表1

技术创新中心固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学历/学位 | 主要研究方向或专业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表2

研发仪器设备清单（原值2万元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台/套） | 原值总额 （万元） | 主要用途 | 添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清单只填写单台套原价值2万元以上的研发仪器设备，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